#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8712000 號函。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優異舞蹈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素養, 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苓雅區中正國小三、協辦單位: 鳳山區五福國小

## 肆、報名資格

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

####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108年1月14日(星期一)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 (一)每日9:00~16:00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苓雅區中正國小網址:http://www.ccps.kh.edu.tw/

鳳山區五福國小網址:http://www.wfp.ks.edu.tw/

## 二、報名及繳費期限:

108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至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止,於上班日  $9:00\sim16:00$ ,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 三、報名地點:

苓雅區 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41、942、943
鳳山區 五福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福德街 145 號	電話:8211864 轉 850、851、852

- 四、報名手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2),將105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狀,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2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五)繳交切結書(如附件3)。

-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100 元整,若有申請書面審查者另繳交 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金融機構繳費,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 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考生自行留存。【帳戶: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 小學;中正國小郵局劃撥帳號:41129379】,並請臨櫃繳款,勿使用 ATM 轉帳。
  - (1.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2. 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1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 (七)領取鑑定證。
-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 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4)
- (九)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成班標準為15人以上),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108年 3月20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如 附件5)

### 陸、鑑定錄取名額

- 一、苓雅區中正國小、鳳山區五福國小招收三年級學生,招收一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9人,並備取若干名。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 三、鑑定結果報到人數未達 15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 四、各校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09年7月31日。

##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8年4月14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 二、鑑定試場: 苓雅區中正小學。
- 三、報到地點:苓雅區中正小學一樓玄關。
-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 捌、鑑定類別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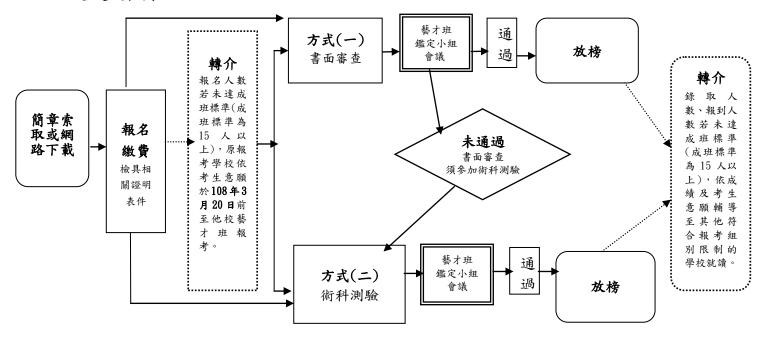
## 一、鑑定類別:

####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1.105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 參加政府機關(構)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 競賽表現優異, 獲個人前三等者, 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 參加舞蹈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鑑定流程圖:



## 玖、術科鑑定內容

- 一、舞蹈基本能力 40%
- (一)節奏感10%
- (二)身體基本能力(含柔軟度、平衡感、空間知覺、敏捷性、彈性)30%
- 二、即興創作30%
- 三、規定動作30%

## 拾、鑑定錄取標準

- 一、105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表現優異, 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 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競賽。
  -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舞蹈基 本能力、即興創作、規定動作表現成績擇優錄取。

#### 拾壹、書面審查放榜

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放榜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 拾參、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自108年4月22日(星期一)至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苓雅區中正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35元郵票)及術科成

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及108年5月10日(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4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術科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及軟鞋,頭髮應梳理整齊。
- 三、術科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入場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逾時15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 五、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 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 附件1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	請書面審查	□一般	考生	鑑定	證易	<b>虎碼:</b>				
姓 名				分證 -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苓雅區中正	國小		I					料	2 吋照片
現就讀學校 年級	401. 7 to 1 to 1 to 1 to 1		國小	年		班			月日	<b>访請寫姓名</b>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教務主任核	早・		與考	生關	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			手機:	•			
通訊地址										
	1.	2.		3.		4.		5	ı	6.
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 (如附件1) 及回郵信封	繳交舞蹈表 與具體事蹟 (如附件 2) 回郵信封( 書面審數交)	<sub>表</sub> 及 申請	繳交切無 (如附件		繳交轉/ 請暨結果 (如附作	早	繳交鑑 驗費憑 本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 2、通訊地址 3、申請書面。 證後歸還 4、鑑定證編。	闌請填寫目肩 審查者請準係 。	前居住		-					081001~ 082001~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	資料:		填	表:	108	年	月	I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 二、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105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項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 切結書

茲為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學生家長本人 切結:

- 1、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報考該班之**報考人數**未達 15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 學生個人意願,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
- 2、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鑑定小組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 3、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報到人數未達15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 4、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108年 月 日

# 附件4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	填寫)
就讀學校			品		國	国民/	小學			報考學校				
性別		7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	•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			(行	動電	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	學生多	参加多	<b>濫定</b> 服	及務項	1 目		市鑑	輔會	·核發 (浮	冊正反面影本 或 之鑑定證明景 貼)				
			申言	清服者	<b></b> 務項	目						審定統	吉果	
請自述特殊服	務需求	ξ:									□通	過 [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之	名:													
監護人代簽	:									 人代為簽名並	.註明原因	)		
承辦人員									序	《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u>, , , , , , , , , , , , , , , , , , , </u>								•		ı			

# 附件5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轉介申請暨結果單

# 一、轉介原因:

- (一)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考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意願協調至 他校藝才班報考。
-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因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 (三)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到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 二、考生資料:

姓 名		鑑定證號碼	
就讀學校班級	( <del>미</del> 미	國小 年級	
原報考學校/年級	(B)	國小 年級	
轉介至他校意願	□ 有意願轉介至他校: 區	志願如下: 國小	
	□ 無意願轉介至他校:	放棄錄取資格,回原學	· · · · · · · · · · · · · · · · · · ·
原報考學校承辨單	位核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三、轉介結果:

轉介學校
------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校:			
因參加「 <b>高雄市</b> 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	超類藝術才能班新	生聯合鑑定」, 對成績
測驗項目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原分數	外四坐不见刀	71 21 71 TF	790 X 39 TF
申請複查項目打V			
註:			
•	日(星期一)至108年5	月9日(足期四)中午	- 12 時前シト班時間,持
• • • •	口(星級 ) 至100 p o 口結果通知單向苓雅區中』		• • • • • • • • • • • • • • • • • • • •
	位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101 kg 45 kg			
			108年 月 日
立雄市 1NQ A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	<b>彩瓶瓶街十龄班新</b>	<b>北 滕                                   </b>
16) WE 1/4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口监人
	術科成績複查	結末週知早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複查結果如下:			
測驗項目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複查項目打V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	進 □ 未	達錄取標準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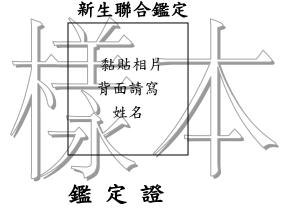
/3	鑑定證號碼:		
-	姓 名:		
-	報考學校:_	品	_ 國小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通過,獎項達到規 参加政府機關(構 獲個人前三等。	<ul><li>事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li></ul>

108年 月 日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u> </u>	國小		
舞蹈基本能力 40%	即興創作 30%	規定動作30%	術科總成績	鑑定結果
□ 未達錄取標準	集 備取名次:		術科測驗錄取標 術科測驗錄取標 大辦理。	
時至下午4時	,攜帶書面審查絲	(星期四)及 108 結果通知單或術彩 引者視同放棄錄取	<b>斗成績暨結果通知</b>	D單正本至報考 知備取生遞補 o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時間	日期	4月14日 (星期日)	監考老師 簽章
	8:00 8:25	預備	
上午	8 :30	術 舞蹈基本 能力	
	12 :00	測 即興創作 規定動作	

鑑定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00 號) 電話:07-7225936 轉 941.942.943

鑑定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注意事項

- 一、報到地點為苓雅區中正國小一樓玄關。
- 二、考生於測驗當天應攜帶鑑定證應試。
- 三、術科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素色緊身舞衣及舞鞋,頭髮應梳理整齊。
- 四、術科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家長休息處等候),15分鐘未到場者,不得入場應試。